

復審人 涂豐臆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5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5413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至 106 年間犯詐欺、侵占、肇事逃逸、過失傷害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彰化監獄（下稱彰化監獄）執行。彰化監獄於 111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詐欺前科，甫出監即再犯侵占、肇事逃逸、過失傷害及多起詐欺罪，並經撤銷假釋，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及身體受傷，影響社會治安甚鉅，且尚有部分案件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5413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率已達 77%，6 月時將達 80%；本次未受假釋訪談之機制，無法認同不予許可假釋理由；部分案件法官心證對其不利，有違正常審理過程；侵占一案之賠償單據遺失，但不表示未賠償，另一案未和解但有寫信道歉；在監不曾有受懲紀錄，曾獲加分及獎狀，有訂購書籍自修研讀；家庭境況不佳，有債務及賠償壓力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02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108 年度交上訴字第 556 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50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及身體傷害，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有詐欺、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前科，甫假釋出監即再犯侵占、肇事逃逸、過失傷害及多起詐欺等罪，並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率已達 77%，6 月時將達 80%」之部分，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又訴稱「本次未受假釋訪談之機制，無法認同不予許可假釋理由」之部分，按假釋面談機制，並非法定假釋審查之必要程序，彰化監獄於本次審查前已給予復審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相關程序核無違誤。另訴稱「部分案件法官心證對其不利，有違正常審理過程」一節，應循刑事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至所訴「侵占一案之賠償單據遺失，但不表示未賠償，另一案未和解但有寫信道歉；在監不曾有受懲紀錄，曾獲加分及獎狀，有訂購書籍自修研讀；家庭境況不佳，有債務及賠償壓力」

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0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